

# 两希合流与殷周之变： 东西方分流的历史基因探源

宋丙涛 张庭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国的崛起与西方发达国家内部出现的冲突越来越多，对东西方文明背后的哲学基础予以关注的学者越来越多。已有的讨论大体分为两类：一是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中国传统经济思想中的现代意义与普适价值；二是探讨东西方文明大分流背后的思想差异与历史原因。

实际上，早在 20 世纪初，西方的科技史学家李约瑟就提出了著名的“李约瑟之谜”，而东方的哲学家冯友兰先生也提出了“东西方文明的差异”主要是“古代文明与近代文明的差异”的观点。而 20 世纪末的加州学派更是重新讨论了东西方文明大分流的起始时间。他们的观点同样有二：一是东西方文明的分流源自近代，即欧洲产业革命的爆发；二是东西方分流源自古代，即古希腊的哲学与科学的产生。然而，所有这些研究，无论哪种观点，也未能摆脱欧洲中心主义与“事后诸葛亮”的嫌疑，也未能摆脱“外来理论的影响”。这些研究基本的假设是，西方是历史发展的标准路径，东方是一个不发展的怪胎，而差异仅仅是分流的时间问题。

在这些现代西方文明的推崇者中间，一个基本的共识就是把古希腊哲学完善神学时构建的“论证工具”——形式逻辑当作人类知识的唯一标准，把近代欧洲与宗教神学斗争中使用的“人文工具”——自由与权利的概念当作人类文明、甚至是人类现代文明的基本标志。为了纠正这些概念性错误，同时也为中国文明的现代化转型提供思考的素材，本文拟以中国古代文明与两希文化为例对东西方文明分流的历史进程做一个思想史梳理，以正本清源。

## 二、理论与概念

鉴于欧美学者经常把两希文化（希伯来神学、希腊哲学）当作是近代西欧文明崛起的思想渊源，而中国又是东方文明成功的典范，以两希文化和中国古代文明作为分析比较的对象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东西方文明殊途的原因。基于笔者对经济学的理解及前期研究的成果，我们认为文明就是公共经济体制构建的一个成熟形式，而文化则是前文明时期各个民族从事各种制度探索的尝试。因此本文用东方文明与两希文化的对比即体现了笔者的基本立场，东西方文明演化路径差异可以从公共经济体制构建成败的差异上得到说明。

公共经济理论认为，鉴于公共产品的外部性，通过市场交易中的自由选择方式来提供公共产品几乎不可能，因此，公共经济体制构建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外在强制力的获得。然而，现代政治理论又一再告诫我们，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必然趋于堕落，从而使得人类文明的出现成为一个小概率事件。本文正是以这个强制力的构建与对强制力的约束为主线展开。我们发现，尽管早期在强制力的构建上东西方文明的探索有着惊人的相似性，但在如何约束强制力方面，东西方文明的探索却有着根本不同的路径，这或许就是东西方文明分岔的主要原因。

### 三、原始强制力的构造：全能神

打造全能神是东西方文明诞生过程中进行制度探索以便获得必要的强制力的共同途径。在一个制度尚未出现的时代，赋予神绝对强制力的思考的确是凝聚人类共同体、保障种群生存的绝妙设计。因此，人类文明诞生的早期，精英们都试图构建一个有利于公共经济运行的强制力，并且都不约而同地构建了一个不可证伪的第三方“存在”——神。但用今天的标准来看，这个选择是残酷而又不幸的，神无所不能却也可以为所欲为。

尽管中国的传世文献与传说文献很少提及，但中国的商朝是一个神话流行的时代。确实，关于夏朝的农业发展与大禹治水的创世经历曾被后人反复渲染、流传至今，但关于古代文明构建强制力的血腥的“资本积累”过程却被有心者悄悄删除了，只在那些早期的工具性文献上残存了一些蛛丝马迹。如今，经过甲骨文学者艰苦卓绝的努力，那些记录在这些占卜工具上的殷商“血腥”文明的细节正在被揭示出来。其中，最令人震惊的当数殷商文明的人祭制度。作为一个经营畜牧业和商业的族群，殷商用活人祭祀神灵的行为，实际上是在和神灵做公共产品的交易。当然，用人祭祀神灵的文明构建意义在于，商人用残酷的血腥场面获得了来自集团外部的对集团内部的威慑力。换句话说，人神对立的制度构建正是殷商文明获得的第一个原始强制力的来源。很显然，这个威力无边的神灵是一个不通人性缺乏道德的魔鬼——全能神，但正是这个威力无边的全能神帮助商朝的精英们实现了公共经济体制构建的任务，确保了东方文明的延续与稳定。

无独有偶，在希伯来与希腊的早期传说中，地中海沿岸的精英们也殊途同归地构建了残暴、血腥的全能神。比如，在耶路撒冷，“由于玛拿西，欣嫩子谷不仅成为死亡之地，还成为犹太神话，以及后来的基督教神话和伊斯兰教神话中的‘吉赫纳（Gehenna）’——地狱”，他们拿儿童献祭给神，和神做交易。很显然，善于经商与游牧的犹太人，同样用人牲来和神交换自己所需的公共产品。类似地，希伯来的精英们也借助于他们构建的残暴的凶神恶煞的神力获得了对内部人的原始强制力并使其服从，从而完成了文明诞生的早期准备。很显然，人神对立的人祭也是希伯来文化进步发展的努力方向。而在希腊，无论是荷马史诗中的《伊利亚特》或《奥德修斯》，还是希腊悲剧中的《俄狄浦斯王》，早期精英们构建的希腊神灵们无不具有类似的特征：威力无边、残暴冷血，缺乏正义而喜欢被物质利益所贿赂，因而只是一个原始强制力的来源——全能神。但正是这些凶恶的全能神的构建奠定了文明诞生的基础。

### 四、对强制力约束的努力：全善神

然而，近二十年的实验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的研究却告诉我们，缺乏利他心的公共经济体根本无法长期提供公共产品，只有构建了利他伦理的社会才产生了文明的曙光。而在东西方文明的演化过程中，我们也的确看到，为了到达文明的境界，东西方早期的精英们都在努力构建利他道德的理论体系。然而，由于在执行力与工具选择上双方出现了分歧，走向了不同的路径，从而引发了东西方分流的开始。

在殷商后期，商人首先开始在祭祀中引入了祖先神平等的普适性概念，随后在公共经济的体制中尝试性地开始吸收外族人员的参与。但只有到了周朝之后，才开始了全能神到全善神的转型，而周公与孔子的努力进一步建立了世俗的道德伦理体系，从而奠定了东方文明长期延续的制度与思想基础。正如王国维先生在《殷周制度论》中指出的那样，“周人天命信仰对殷人上帝信仰的克服与取代，其根本精神则是‘德’的自觉和‘民’的发现”。或许周公一家在朝歌看到的残暴人祭现场给他们带来了挥之不去的恐怖痛苦记忆，作为周朝的真正奠基者，周公废除了用人祭和神做交易的公共治理模式，并强调不轻易杀人才是德，从而奠定了后来孔孟之道的仁政基础。周公不仅通过周礼将全能神变成了全善神——周人的天帝是保佑有德者、惩罚无德者的仲裁者，而且有意销毁了有关商人人祭的正史资料。到了春秋末期，孔子进一步颂扬周礼的仁政，完善天道天命理论，并彻底删除了民间流传的《诗经》中有关人祭描写的所有内容，

因而彻底根除了全能神的不利影响。然后，再利用亲缘利他来构建服从与强制力的新来源，并建立德行与血缘相联系的家国天下理论。很显然，殷周之变是中国古代文明的一次华丽转身，从此华夏文明进入了可持续的现代文明阶段。

在西方，类似的努力也出现过。然而，尽管以摩西为代表的知识精英们构建了旧约十诫与上帝誓约，从而奠定了一神教的基础。但面对着亲缘利他与普适价值的追问，希伯来人未能找到一个通向现代文明的阶梯，希伯来文化在犹太教的狭隘中陷入了血缘文化组织的泥潭而难以自拔。同时，生活在雅典城邦的希腊精英们尽管也开始了对神学的哲学改造，但以苏格拉底、柏拉图为代表的哲学家们未能在全善神的构建方面取得成功。一方面，仅仅靠驱逐传播不道德的英雄神话的游吟诗人，柏拉图们没能删除全能神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哲学家们仅仅用形式逻辑构建的全善神无法实现制度性转化，“因为神是善的，所以神不会做坏事”并不能约束世俗的公共经济行为人的自私行为。因此，尽管希腊人构建全善神的方法简洁，但却无效。为后来犹太教的改革、基督教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的希腊哲学未能阻止希腊文明的昙花一现。

## 五、东西方文明分流的思想基础与历史基因

确实，从全能神到全善神的改造，是人类文明早期探索的惊人一跃，但并不是每一个早期的尝试者都获得了成功，而成功程度的差异则奠定了东西方文明分流的思想基础。

在古代中国，儒家先贤为了构建一个没有神的哲学体系与强制力来源，一个个创世的世俗传说先后被构建出来。东周时期的思想家首先重构了大禹治水的神话，并根据德行的要求修订了夏商周三代的故事版本，其中三皇五帝都成了世俗的道德模范与利他的公共经济践行者。特别是，“在周人的信仰中，德和民被大大突显出来。……突出德也就是突出民。”“周人对民的肯定和发现，在当时无疑是意义巨大的。”理解了这一点，方可理解“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的论断，因为正是这次变化，彻底中断了中国人的宗教发展路径，并奠定了现代国家体制的思想基础，中国至此成为与世界其他文明完全不同之独一无二的世俗文明。

当然，正是因为神的消失，中国古代的哲学家们不得不重新构建强制力的来源，解释社会分工的基础。而大禹治水的传说无疑提供了世俗强制力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也提供了从血缘到世俗的扩展转换机制。应对天灾的人间英雄因为方法得当且具有利他道德才获得了天命，并成为公共产品的供给者。而孝道则为服从与强制力找到了一个新的来源，但孝道的血缘关系的有限性又不断激励儒家学说去扩展自己的普适性，最终实现家国同构以至天下大同的境界。

与之相对，西方世界却始终未能摆脱神权的影响。虽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西方先哲一再强调神是善的，因而不会使人向善，并且为了把科学与神学连接起来，柏拉图的《理想国》也打破了传统神话的宿命论。但希腊哲学的形式逻辑没能彻底消除全能神的影响，构建的尝试始终徘徊于神定论之中。这种缺乏世俗利他思想的西方哲学根本无助于有效的公共产品提供机制的构建，甚至沦为国家构建的障碍。为此，柏拉图不得不重新构建一个神定灵魂、人生轮回的新神话：人是有自由意志的，但决定人善恶的智慧却是神定的。当然，希腊哲学并非没有意义，善作为终极目标不仅成全了全善神的诞生，而且神定智慧的假设也摆脱了犹太一神教的血缘羁绊，从而为更为普适的基督教的出现扫清了障碍。

为了建立起具有普适性的宗教，克服世俗国家的竞争与自然的血缘关系羁绊的两大障碍，中东的犹太先知耶稣进行了大胆的创新。一方面，他努力在创世的诺亚方舟传说中，加入天启、誓约与选民的概念；另一方面，则一再用“普遍的爱”来否定“亲情的爱”，试图割断人类赖以传承的基因联系。一个相信天启而得救的诺亚方舟传说成型了，一个关注选定群体而不是亲缘群体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也找到了。柏拉图的神定论为耶稣否定亲情提供了哲学支撑，并推动神话神学经过了希腊哲学的理性神学最终走向基督教神学。

## 六、东西方文明的分流及其当代影响

总之，中国的古代文明经过殷周之变的去神化处理之后，进入了一个世俗的文明时代。当然，缺乏堯

断强制力的儒教并没有对公共经济体制的构建者产生影响，但构建成功的治国者却渐渐意识到了儒家学说的巨大潜力。儒学构建的道德伦理主要关注的是对强制力的约束，并通过天、民相通的天道天命理论把世俗的利他精英纳入到经世济民的公共治理模式中来，从而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虽然以亲缘利他为基础，但儒家的利他原则从未拘泥于小圈子的利益，而是通过普适性利他原则与家国天下体系把公共经济的共享效用扩展到极致，从而在东亚大陆取得了大一统专制帝国构建的巨大成功。

相反，尽管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把善规定为最终目的、把集体规定为最高原则，但希腊哲学未能从人的角度提炼出社会伦理道德，未能从人的需求来发现社会分工的理由，因而缺失了公共经济体制构建的哲学基础。因此，尽管两希文化在“普适的”基督教中得到了统一，然而，基督教构建的仍是一个宗教专制体制。一方面，在这个体制中，人神之间是不平等的，神是不可证伪的、不可讨论的，因此，进入了绝对极权的状态，这个绝对极权的思想抑制了作为竞争对手的现代国家的出现，欧洲进入了长达一千年的黑暗的中世纪；另一方面，该体制依赖的宗教创世故事——诺亚方舟的选择性救世方法，也埋下了宗教冲突、民族矛盾的祸根，今天的所谓美国优先、甚至某个族群优先的思想都是源于两希文化合流时留下的上帝选民概念。

确实，儒法思想在秦汉帝国的实践中得到统一，最终使得大一统的专制国家成为一个颇为有效的公共经济体制，也使得中国的古代文明成为一个早熟的、延续千年的文明典型。相反，两希文化的合流，不仅未能指导罗马帝国的实践，反而在基督教的传播中抑制了新国家建构的尝试。基督教的诞生，为罗马帝国的衰落与黑暗中世纪的无序奠定了思想基础，也为辉煌的地中海文明画上了句号。

尽管近代以来的西方学者总喜欢把近代西方文明与古代的两希文化及希腊罗马文明联系在一起，但通过上面的梳理，我们会清楚地认识到近代欧洲文明与两希文化的不和谐关系。一方面，现代国家的出现起源于对宗教影响力的否定，而不是继承，近代文艺复兴吹响的正是以人的本位价值来埋葬神的专制权力的号角。如果说个人权利与自由意志是现代文明的主要标志的话，它仅仅是从宗教桎梏中产生的现代国家的必要工具，而不是现代文明的核心要件。同样，形式逻辑只是古希腊哲学家构建的否定全能神宿命论的技术工具，只是一种迫不得已的循环逻辑，并不是所有人类知识的基础，更不是人类最高的知识。类似地，基督教作为理性之源、普适性价值之源，也仅仅是相对于血缘的犹太教而已，对于整个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与演变经历而言，只具有局部借鉴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现代西方文明对程序公平的强调只是其不完美创世传说——诺亚方舟逻辑（为何只有局部人得救）的补救措施而已。作为宗教构建强制力的措施之一，诺亚传说强调了天启与誓约的重要性，但却无法解释少数人得救与普遍的爱之间的逻辑矛盾。于是一个选择过程正当性与合法性的思想阴影就构成了西方政治永远也挥之不去的魔咒，也构成了民主与宪政难以调和的历史逻辑与思想渊源。

但所有这些问题，既不是人类文明的宿命，更不是现代文明的本质，而仅仅是西方文明演化过程中未能摆脱神权影响的暂时性困难带来的权宜之计。只要我们广泛吸收整个人类文明的历史经验，早已供过于求的现代文明完全可以在一个相互包容的环境中实现下一步的超越与转型。

[作者宋丙涛，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河南开封 475004）；张庭，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河南开封 475004）。]

（本文在西安交通大学金禾经济中心的一个小型研讨会上得到过与会者的讨论，同时感谢我的研究生倪运宁、韦素华、汪明会对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议）

（责任编辑：）